

建议一览

<第2部>

第1章：贸易

- ① 公布《出口管制法》的相关细则及管制物项，并在执行层面与国际标准接轨
- ② 简化镓、锗和石墨的出口许可申请流程，提高办理效率
- ③ 提前告知相关规定及制度的信息披露时间和具体实施方法
- ④ 对海关规则规定做出统一解释，执行统一标准
- ⑤ 缩短海关制发《预裁定决定书》的时间，进一步简化规则，改进和完善当前的预裁定制度
- ⑥ 提高修改HS编码时所提交材料的审批效率，并在受理时告知拟答复期限
- ⑦ 调查并公布海关的放行时间，缩短商品检验的办理周期
- ⑧ 加强报关地与检验检疫机构之间的合作，允许在报关地接受法定检验
- ⑨ 公开HS编码商品归类的解释细则
- ⑩ 明确通关后是否可以修改进出口申报内容，列出允许自主修改申报的示例
- ⑪ 继续放宽对货物贸易的对外付汇业务的限制
- ⑫ 明确服务贸易是否需要征税，并就征税金额提供明确的判断依据
- ⑬ 加强对原产地证明签发机构的指导，要求其遵守FTA条文
- ⑭ 针对在使用RCEP时HS编码归类的差异，建立沟通协调制度
- ⑮ 结合实际情况，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中的认证企业判断标准加以细化
- ⑯ 进一步完善AEO制度的实施办法，缩短禁止再次申请认证的期限
- ⑰ 保税工厂之间HS编码不一致时，允许进行内陆运输
- ⑱ 明确从保税工厂向中国国内进口的操作条件，制定相应规则
- ⑲ 早日消除中美贸易摩擦

第2章：投资

1. 确保公平的竞争环境

- ① 制定《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细则
- ② 确保制度执行过程的公开透明
- ③ 确保《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执行过程的公平透明
- ④ 确保《出口管制法》执行过程的公平透明
- ⑤ 明确《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的执行标准
- ⑥ 明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适用范围

2. 扩大对外开放

- ⑦ 进一步放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限制性规定
- ⑧ 放宽《负面清单》以外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准入限制的规定
- ⑨ 建立相应机制，以进一步放宽限制

3. 明确和简化政府监管操作流程

- ⑩ 简化和明确国有资产的转让程序
- ⑪ 简化业务重组程序
- ⑫ 明确和简化股份转让程序
- ⑬ 针对土地使用权的续期制定详细规定

4. 推进信息公开

- ⑭ 发布具有连续性的同一口径统计和调查数据
- ⑮ 提供整体的企业扶持政策信息

第3章：竞争法

1. 关于中国国内竞争法的相关法律法规

- ① 尽快完成《反垄断法》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南修订工作
- ② 明确加重处罚的适用条件和处罚的认定标准
- ③ 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
- ④ 减轻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的披露义务, 明确善意谈判制度的具体操作方法
- ⑤ 进一步细化《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

2. 关于垄断协议

- ⑥ 明确安全港制度的操作标准, 扩大制度的适用范围
- ⑦ 明确纵向垄断协议可否适用宽大制度
- ⑧ 明确个人追责制度的操作标准

3. 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⑨ 慎重考虑引入禁止滥用相对优势地位的制度
- ⑩ 放宽对知识产权的过度限制
- ⑪ 对大型企业支付应付账款和货款进行指导

4. 关于经营者集中

- ⑫ 对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制度的不明确之处作出说明
- ⑬ 进一步优化简易申报制度的操作, 缩短案件的受理和审查时间
- ⑭ 明确新旧《反垄断法》的衔接适用规则

5. 关于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 ⑮ 完善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的规定

6. 关于商业贿赂

- ⑯ 使交易各方之间提供合理利益的行为合法化
- ⑰ 加快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工作, 完善法规内容

第4章：税务及会计

1. 税务

(1) 制度执行/税收管理

- ① 税收征收管理上的混乱
- ② 加强对重点企业集团的管理

(2) 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 ③ 永久实施外籍个人免税政策
- ④ 外籍人员回国后的个人所得税退税
- ⑤ 适用税收协定时的受益所有人条件
- ⑥ 税收协定中的预提所得税率

(3) 转让定价税制

- ⑦ 税务局开展转让定价调查的方式问题
- ⑧ 中日预约定价安排 (APA) 申请程序暂停问题

(4) 印花税

- ⑨ 印花税法中的境外企业征税问题

(5) 增值税

- ⑩ 留抵退税手续的实际执行
- ⑪ 资金池利息收入的征税问题
- ⑫ 促进数电发票的普及

(6) 其他

- ⑬ 企业重组时的征税问题
- ⑭ PE认定中的征税问题

2. 会计

- ⑮ 企业自主设定会计年度问题
- ⑯ 统一向新企业会计准则过渡的处理方法, 促进与IFRS趋同

第5章：劳务

1. 工作及出入境相关

- ① 尽早恢复免签政策及缩短签证审查期限
- ② 统一各地区对公安部26条措施的执行标准, 放宽“不留存护照”政策的适用范围
- ③ 减少对外籍人员指纹、面像信息的采集次数
- ④ 对新政策给予过渡期限, 官方网站中完善各区域的入境政策
- ⑤ 简化外籍人员跨地区调动的就业、居留手续, 缩短审批时限
- ⑥ 取消外籍归任者的银行账户冻结措施或者允许在境外办理解冻手续
- ⑦ 统一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的办理期限, 并简化手续、缩短办理时间

2. 社会保障

- ⑧ 免除对外国人的医疗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项目的强制缴纳义务
- ⑨ 取消或降低社会保险滞纳金收费标准, 设定合理的追缴期限和时效
- ⑩ 早日实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全国统筹

3. 劳动管理

- ⑪ 调整“每月加班时间不得超过36小时”的强制性规定
- ⑫ 明确区分标准或制定统一的女性员工退休年龄标准
- ⑬ 适当放宽特殊工时制的职位、人数等方面的审批限制

4. 其他

- ⑭ 提供财政补贴和政策支持帮助企业吸引和稳定人才

第6章: 知识产权

1. 促进知识产权的适当保护

(1) 从申请到被授权的流程和保护期限的合理化与规范化

- ① 对外观设计专利制度进行调整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
- ② 妥善开展商标审查, 打击商标恶意注册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③ 在商标审查中引入信息提供制度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
- ④ 商标审查审理的延期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
- ⑤ 应对专利权抢注行为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
- ⑥ 提高专利审查的效率和准确性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
- ⑦ 明确并放宽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的条件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
- ⑧ 放宽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及补正限制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
- ⑨ PCT申请的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

2. 实现关于知识产权的公平竞争环境

(1) 控制假冒行为的各项措施

- ⑩ 防止假冒行为的反复实施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公安部)

(2) 应对网络售假行为

- ⑪ 加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 ⑫ 打击跨境销售假冒产品 (建议提交对象: 海关总署)

(3) 知识产权的流通

- ⑬ 继续调整《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规定的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建议提交对象: 商务部、科学技术部)

3. 知识产权相关纠纷处理的公平化及合理化

- ⑭ 合理设定专利权侵权纠纷行政执法权限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 ⑮ 明确滥用知识产权的认定标准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⑯ 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在日期、期限设定上的考量（建议提交对象：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 ⑰ 在知识产权诉讼中扩大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建议提交对象：最高人民法院）
- ⑱ 行使实用新型专利权以及外观设计专利权时的注意义务（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 ⑲ 优化在先使用权制度（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 ⑳ 加强判决执行力度（建议提交对象：最高人民法院）
- ㉑ 促进信息公开（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
- ㉒ 许可技术的保证期限等（建议提交对象：商务部）
- ㉓ 惩罚性赔偿（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最高人民法院）

第7章：节能及环保

1. 实现碳中和举措

- ① 为日资企业的参与和贡献创造机会
- ② 避免限电，实现稳定供电
- ③ 加强激励措施，促进可再生能源应用
- ④ 避免汽车行业重复监管
- ⑤ 实现可再生能源证书互认
- ⑥ 协调性实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扩大措施
- ⑦ 向外资企业详细说明氢能源应用奖励措施

2. 环保措施

- ⑧ 为日资企业参与环保项目提供便利
- ⑨ 避免紧急停产措施
- ⑩ 根据法律法规的统一标准进行行政指导
- ⑪ 制定新的法律法规时，考虑企业运营因素
- ⑫ 减轻企业遵守VOC排放限制而付出的成本负担的措施
- ⑬ 日本工商界参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WEEE）修订工作
- ⑭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产者责任延伸（EPR）制度）
- ⑮ 促进石棉管理措施
- ⑯ 《安全使用石棉公约》（ILO第162号公约）
- ⑰ 促进引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

第8章：技术标准及认证

1. 提高透明度、确保公平性（※对制度设计过程的建议）

- ① 统一对国家标准解释和制度执行，提高相关程序的透明度和合理性
- ② 在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官方标准的过程中，统一运营方法，提高其透明度和公平性
- ③ 实施强制性标准和认证等时，即时公布和公开相关信息，并建立统一的窗口
- ④ 从标准的发布到实施，设置充足的过渡期；同时发布强制性标准及其并列标准

2. 创新的基础 (※对标准内容的建议)

- ⑤ 避免制定过于严格的规格及过于详细的标准
- ⑥ 在研究制定标准时, 建立相关机制, 事先说明与制度的关系

3. 网络安全/信息跨境流动相关

- ⑦ 在制定和执行中国网络安全相关法规时, 应充分考虑用户(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
- ⑧ 在实施《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时希望充分听取外资企业的意见
- ⑨ 参考“信任的数据自由流通(DFFT)”的概念, 制定数据安全相关政策

第9章: 物流

- ① 提高查验过程中货物装卸作业的质量, 完善货运设施, 放宽对物流企业人员入场与在场的限制
- ② 进一步推进通关一体化, 提前通知相关规定的变更情况
- ③ 针对检疫措施和食品进口监管制定统一标准, 统一操作
- ④ 提高化学品进口通关效率, 采取灵活措施
- ⑤ 放宽对危险品运输的限制
- ⑥ 重新开放单一窗口平台数据统计下载功能
- ⑦ 加强政策发生变化时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 做到事先充分通知

第10章: 政府采购

- ① 继续加快推进WTO《政府采购协定》(GPA)的谈判工作, 尽快加入GPA
- ② 在《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中纳入政府采购章节, 切实实施RCEP政府采购规则
- ③ 提高政府采购市场中进口产品的待遇, 实现进口产品与国产产品的公平竞争
- ④ 切实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以此创造有利的营商环境
- ⑤ 针对“安可”“信创”制度做出明确规定, 公开认证产品的相关信息
- ⑥ 贯彻和增强“在信息安全要求方面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意识

第11章: 商会组织

- ① 推进各地区商会的法人化
- ② 允许任职于中国企业的外国人加入商会

<第3部>

第1章：农林水产业及食品

1. 生产许可相关

- ① 修改标签上的配料标示内容
- ② 制定食品新领域的标准
- ③ 统一食品工厂的现场检查标准

2. 食品进出口相关

- ④ 取消对日本水产品的暂停进口措施，取消进口通关时要求提供额外证书的做法
- ⑤ 解除或放宽对日本产食品的进口限制
- ⑥ 加快制定进口食品添加剂的国家标准（GB）
- ⑦ 进一步强化对非正规进口食品的查处

3. 食品物流相关

- ⑧ 面向食品运输车辆的特殊规定
- ⑨ 物流运输过程中温度范围的转换
- ⑩ 对食品包装的保质期进行细分

4. 消费者应对相关

- ⑪ 对恶意投诉行为的公正判断

第2章：电力

- ① 确保电力稳定供应
- ② 电力用户对社会绿色转型的贡献
- ③ 继续为电力用户提供更多选择

第3章：建筑业 1. 建筑

- ① 完善法律，在建筑业从业员工资格认证制度上实行内外无差别待遇
- ② 废除二级建造师考试条件中须在社保缴纳地参加考试和进行注册的限制
- ③ 废除项目质量终身责任制
- ④ 放宽并统一各地区在施工许可申请上的各项要求
- ⑤ 减少下达工程停工命令，缩短停工时间，并事先作出通知
- ⑥ 放宽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管理规定
- ⑦ 简化外籍员工在外地的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申请程序
- ⑧ 统一跨省异地施工项目合同工的工资收入申报纳税窗口，简化手续

第3章：建筑业 2. 房地产

- ① 制定法律细则，防止发布与事实不符的房地产广告
- ② 加快建筑委员会消防安全检查速度，简化审批手续

第4章：制造业 1. 纺织及服装

- ① 推进贸易协定，恢复中国缝纫业竞争力
- ② 环保领域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 ③ 纺织品的知识产权保护
- ④ 扩大保税加工贸易损耗率允许范围
- ⑤ 服装类产品质量标识制度的合理执行
- ⑥ 在消防和环保等方面，结合实际情况强化工厂管理

第4章：制造业 2. 化学品

1. 总体情况

- ① 碳中和
- ② 化工厂限电措施
- ③ 强制化工厂搬迁
- ④ 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宣传方式

2. 安全及环境保护

- ⑤ 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资格
- ⑥ 塑料污染问题
- ⑦ 环保管控物质的政策

3. 化学品管理

- ⑧ 消除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在制度上的分歧
- ⑨ 豁免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⑩ 更新危险化学品的危害特性类别
- ⑪ 小批量危险化学品的操作
- ⑫ 明文规定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简易登记）中“累积环境风险”的定义，合理制定有关规定

4. 进出口及通关相关

- ⑬ 确立组分信息的披露方式
- ⑭ 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危险化学品GHS分类的判定标准
- ⑮ 通关政策落地执行时的准备工作

第4章：制造业 3. 药品

- ① 在制定和修改法律法规时深化监管部门与民间的交流, 在施行新的法律法规时迅速发布指导原则, 在执行方面作出相应考量
- ② 尽快出台针对境外MAH的实施细则并纠正境内外差异
- ③ 落实推进ICH中国进程
- ④ 希望中国放宽样本出境限制, 简化审批流程
- ⑤ 推进药品保障改革
- ⑥ 及时确立监管部门咨询制度, 进一步增加沟通交流机会
- ⑦ 设置数据保护期限, 进一步推进发明专利审批

第4章：制造业 4. 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

1. 产品注册

(1)关于注册试验

- ① 在要求企业开展试验时出示相应的依据

(2)关于延续注册

- ② 产品符合修订后的强制性标准时, 仍需在注册延续申请前办理变更申请, 这一现状应予改进

(3)咨询相关建议

- ③ 丰富立卷审查的咨询方式
- ④ 自由选择受理前技术问题的咨询窗口
- ⑤ 加强受理前临床评价问题的沟通交流和技术咨询体系建设

(4)关于医疗器械变更许可的手续

- ⑥ 统一医疗器械变更许可手续, 载明变更内容, 并在附件上加盖公章

(5)完善药监局第104号令

- ⑦ 增加药监局第104号令中注册人的要求条件

2. 政府事务

(1)关于公平对待外资企业

- ⑧ 明确国产产品的认定标准
- ⑨ 统一“进口论证”标准, 明确流程
- ⑩ 规范进口产品采购遴选流程

(2)提高外资企业的行业参与度, 建立科学合理的相关制度

- ⑪ 增加与外国医疗器械企业利益相关方和专家正式磋商的机会
- ⑫ 提升外资企业在政策及法律法规修订时的参与度
- ⑬ 加快卫生与医疗数据的应用速度
- ⑭ 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技术差异与重要性的论证及在操作指南中的体现

(3)关于市场准入

- ⑮ 合理划分耗材类别

- ⑯ 加大对创新产品的支持力度
- ⑰ 加强集中采购监督机制
- ⑱ 制定综合评估指南

(4)关于技术转让

- ⑲ 统一境内生产的注册和审批标准, 保护企业的核心技术

3. 上市后监管

- ⑳ 全国统一上市后监管标准, 并加以完善
- ㉑ 明确产品使用期限的定义
- ㉒ 提高不良事件监测质量
- ㉓ 采取减轻企业负担的监管措施
- ㉔ 明确召回的报告途径

4. 通关事宜

- ㉕ 进一步优化抽检标准, 降低开箱查验频次
- ㉖ 进一步细化对特殊物品海关申报资料的要求

第4章：制造业 5. 化妆品

1.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建立相应的管理执行机制

- ① 关于施行时间的建议
- ② 希望严格贯彻执行
- ③ 希望深化对话和交流

2. 在实际操作中对申请系统加以规范运用

- ④ 希望提高注册和备案系统的稳定性, 设立问题故障解决窗口
- ⑤ 关于电子印章认证的建议

3. 放宽对化妆品标签标识的限制

- ⑥ 关于简化技术审核的建议
- ⑦ 关于禁用语的建议
- ⑧ 关于标注原产国(地区)的建议
- ⑨ 关于制定电子标签管理办法的建议

4. 合理完善原料安全信息报送

- ⑩ 关于完善原料安全信息报送的建议
- ⑪ 希望缩小原料安全信息报送范围
- ⑫ 关于纳米原料的建议

5. 灵活开展功效评价

- ⑬ 关于提高测试效率的建议
- ⑭ 关于CMA认证机构工作的建议

⑮ 关于原料使用目的的建议

6. 灵活运用《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

⑯ 关于报告标准的建议

7. 合理开展化妆品安全评估

⑰ 认可国内外已有使用数据做为化妆品安全评估依据

⑱ 希望尽快制定相关技术指南, 开展企业培训活动

8. 灵活开展海外生产企业的现场核查

⑲ 关于放宽海外核查标准的建议

⑳ 关于样本数量的建议

第4章: 制造业 6. 水泥

1. 关于产能过剩问题

① 重新审视错峰生产政策措施的公平性

2. 提高采矿许可证延期手续的合理性

② 修改采矿许可证延期申请的受理期限

3. 关于地方政府政策性关停命令

③ 希望确立合理的搬迁及关停命令下达流程, 并及时给予补偿

第4章: 制造业 7. 钢铁

① 关于钢铁生产

② 应对全球钢铁产能过剩问题

③ 钢铁贸易

④ 关于节能及环保措施

⑤ 统计

第4章: 制造业 8. 家电

1. 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① 确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并公开详细信息

② 加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补贴的发放速度

③ 完善和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体制以及废弃物拆解处理设施的建设

④ 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时, 公开、分享和审议试点工作的结果

2. 关于节能（能效标识制度）

- ⑤ 整理能效标识制度以及相关法规和标准，提高执行效率

3.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废止后的应对

- ⑥ 明确《产品标识标注规定》中的标识标注内容

4. 关于物流（运输包装监管）

- ⑦ 修改《性能证》的标准，放宽限制

第4章：制造业 9. 办公设备

- ① 废止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后的替代措施
- ②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 ③ 查处仿冒产品（耗材）
- ④ 取缔非法改装设备
- ⑤ 技术标准及产品认证
- ⑥ “安可”与“信创”
- ⑦ 信息安全领域的国产化要求

第4章：制造业 10. 电子元器件

- ① 促进可再生能源的稳定供应和使用（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委员会）
- ② 出口许可程序（建议提交对象：商务部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局）
- ③ 投资（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 ④ 企业标准（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4章：制造业 11. 汽车

1. 汽车

(1) 双积分政策（CAFC/NEV政策）

- ① 验证碳中和相关政策的必要性，尽快梳理相关事项
- ② 听取行业意见
- ③ 完善电力和充电基础设施相关政策
- ④ 继续实施对低油耗车辆的优惠政策
- ⑤ 对制度加以灵活运用

(2) CAFC (GB27999: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

- ⑥ 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NEV）电耗零换算政策
- ⑦ 建立和推广循环外技术(OCT)制度，并将其作为一项长期制度
- ⑧ 继续实施对低油耗车辆的优惠政策，并扩大适用范围

(3)数据安全相关规定

- ⑨ 制定相关规定时, 充分听取行业意见
- ⑩ 放宽要求
- ⑪ 发布最佳实践和审核标准以及对已售车辆的豁免

(4)ICV相关政策、法规和强制标准

- ⑫ 制定路线图, 明确是否属于强制性标准

(5)《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

- ⑬ 放宽对研发能力的要求

(6)燃料电池汽车 (FCEV) 相关政策

- ⑭ 提供平等的支持

(7)简化CCC认证手续, 推动全面实现互认

- ⑮ 简化汽车维修零部件的认证手续
- ⑯ 零部件自愿认证证书的互认

(8)GB/T (推荐性国家标准) 的相关建议

- ⑰ 在标准制定阶段明确标准的应用属性
- ⑱ 预留适当的过渡期

(9)公告管理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管辖)

- ⑲ 建立相应制度, 确保新技术的快速引进

(10)地方政府的审核制度

- ⑳ 取消地方政府单独制定的审核制度

(11)减免车辆购置税和修改汽车税制

- ㉑ 修改汽车税制

(12)提高汽车召回实施率

- ㉒ 依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及时实施召回
- ㉓ 引入“停止年检、取消公路行驶许可”制度
- ㉔ 召回时提供个人信息

(13)《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

- ㉕ 明确质量相当配件的定义

(14)公开交通事故数据

- ㉖ 公开交通事故数据

2. 摩托车**(1)取消限制摩托车驶入高速公路和城市中心区域的相关政策**

- ㉗ 取消限制摩托车驶入高速公路和城市中心区域的相关政策

(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㉘ 取消对摩托车使用年限 (13年) 的规定

(3)公布摩托车的生产和销售统计数据

② 公布摩托车的生产和销售统计数据

第5章：信息通信业 1. 信息通信

1. 放宽电信业务的外资准入限制

- ① 进一步放宽电信转售业务的外资企业准入限制
- ② 放宽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准入限制

2. 数据三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

- ③ 尽快制定并颁布数据三法的相关细则等

第5章：信息通信业 2. 软件

- ① 培养软件方面的人才
- ② 中国员工赴日研修或工作时的征税等相关问题
- ③ 知识产权的保护
- ④ 伴随软件业务环境变化的优惠政策
- ⑤ 扩大参与社会基础建设等政府主导项目的机会
- ⑥ 云计算等软件服务业务
- ⑦ 完善中国数据三法的配套措施和具体操作指南

第5章：信息通信业 3. 文化创意产业

- ① 放宽对外国企业和海外文化创意产品的限制，消除其准入壁垒
- ② 完善和促进著作权保护体制，简化行政程序，加快办理速度，加大对商标抢注行为的打击力度
- ③ 查处市场上的非正版文化创意产品
- ④ 促进文化创意产业的均衡发展

第6章：运输业 1. 海运

- ① 构建燃料补给网络，确保新型船舶燃料的稳定补给，推进法制建设
- ② 促进整车进出口通关程序的一体化，实现允许外国籍船舶在中国港口之间开展船舶运输业务的“沿海运输许可”制度化
- ③ 提前告知贸易限制、海运和港口相关法规的变更等

第6章：运输业 2. 空运

- ① 加快定期航班和不定期航班飞行计划审批程序的办理速度
- ② 缩短境外航空公司运输业务相关审批时间

- ③ 在IATA航班时刻会议上对各国航空公司的要求更快作出回应
- ④ 在高密度机场航班时刻分配及运行中准确应用IATA规则并让执行公开透明
- ⑤ 用合宜的方式向外国航空公司提供信息
- ⑥ 改善因飞机起降管制造成的延误
- ⑦ 加快机场控制区域通行证的办理速度
- ⑧ 外国航空公司在中国机场配置的航空器维修工具的保税处理
- ⑨ 对航空器地面故障维修的紧急通关
- ⑩ 针对《网络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尽快出台操作指南
- ⑪ 放宽或取消各种出入境限制，推动恢复中日两国之间的人员交流
- ⑫ 取消对定制货运包机的限制
- ⑬ 调整各项机场收费

第7章：流通及零售业 1. 批发业

- ① 改进扩大经营范围的办理手续
- ② 进一步支持与零售商的健康公平交易
- ③ 加强对违法行为人的查处力度
- ④ 制定并运用公平透明的通行证发放标准并对联合配送提供支持
- ⑤ 为发展冷链物流提供人力支持

第7章：流通及零售业 2. 零售业

- ① 在市场监管方面，进一步确保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平等
- ② 公平性
- ③ 解除或放宽对日本产食品的进口限制
- ④ 进口手续
- ⑤ 放宽烟草、药品、书籍等方面的经营限制
- ⑥ 护理用品经营相关限制
- ⑦ 适当放宽并统一冷链即食食品的审查标准
- ⑧ 冷藏食品申请生产许可
- ⑨ 关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的食品分类不统一的问题
- ⑩ 租赁合同相关法律的完善
- ⑪ 打击仿冒产品
- ⑫ 改变“职业举报人”对销售的监督机制
- ⑬ 从业制度

第8章：金融及保险业 1. 银行

- ① 关于金融市场自由化改革路线图
- ② 关于外汇管制

- ③ 向日资金融机构开放非金融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主承销资格并放宽要求
- ④ 扩充利率波动风险套期保值产品的阵容
- ⑤ 关于外汇风险准备金
- ⑥ 放宽境外担保履约限制
- ⑦ 取消监管费
- ⑧ 调整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存款保险保费的金额
- ⑨ 扩大符合适用条件的碳中和贷款专项资金支持制度适用银行范围
- ⑩ 增加投资性公司投资本金的多样性
- ⑪ 暂停出台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跨省经营监管

第8章：金融及保险业 2. 人身保险

1. 关于对外资合资保险公司的限制

- ① 放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条款限制
- ② 放宽《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相关条款限制

2. 公开行业信息

- ③ 中国保险年鉴等的一致性
- ④ 重启行业统计数据发布工作

第8章：金融及保险业 3. 财产保险

<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建议>

- ① 放宽经营区域限制
- ② 放宽异地承保的相关限制性条件（建议“①放宽经营区域限制”未被采纳情况下的建议）
- ③ 放宽中外合资财产保险公司股东出资比例的限制
- ④ 放宽同业竞争回避的限制
- ⑤ 扩大外资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 ⑥ 披露车险相关风险信息
- ⑦ 放宽对非执行董事、监事等人员履行职责的各种限制
- ⑧ 放宽对重要职务任期的限制

第8章：金融及保险业 4. 证券

1. 放宽并废除中国证券业和资产管理业外资准入门槛

- ① 明确重要金融服务领域取得实际控制权相关规定的执行
- ② 根据2019年10月《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的决议内容，在中国证监会的全方位支持下，推进对外开放政策
- ③ 放宽《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的标准
- ④ 放宽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外资准入限制，扩大业务范围

- ⑤ 明确规定银行理财子公司的外资准入标准和业务范围，对外资合资理财子公司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的定点标准作出明确说明

2. 放宽境内外投资限制

- ⑥ 放宽对华证券投资限制
- ⑦ 放宽对外证券投资限制

3. 放宽并明确跨境证券投资制度

- ⑧ 扩大沪港通、深港通下的标的范围，并推广到其他地区
- ⑨ 互换通中的南向互换通的实施细则与实施时间
- ⑩ 制定《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的实施细则，制定允许个人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等投资制度的实施细则并公布具体的实施时间
- ⑪ 明确跨境证券投资税制

4. 放宽金融限制

(1) 充分利用股票市场

- ⑫ 明确国内股票上市程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国际板市场
- ⑬ 确保中国企业境外上市相关规定和制度顺畅执行，确保系统化和公开透明

(2) 充分利用债券市场

- ⑭ 推进发行和流通市场体系建设，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互联互通

(3) 推动相互上市

- ⑮ 简化外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上市申请手续，推动QDII额度扩容
- ⑯ 支持ETF和非ETF产品中日相互上市

(4) 对中国发行主体的融资支援

- ⑰ 在支持中国国有企业及金融机构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及出售股票进行融资方面做到一视同仁

第9章：观光及娱乐业 1. 旅游

- ① 迅速恢复访华免签资政策
- ② 对外商独资经营旅行社全面开放中国公民出境游业务
- ③ 进一步打造和优化为外国游客提供便捷服务的基础设施
- ④ 在旅游设施和公共设施中开发和提供多语种导览信息
- ⑤ 定期发布入境旅游统计数据（按国家）

第9章：观光及娱乐业 2. 酒店

- ① 放宽各种出入境限制，推动恢复人员交流
- ② 支持会展（MICE）促进计划

第10章：养老服务和产业

- ① 放宽对老年人等人群使用的无障碍福祉车辆加装的限制

<第4部>

第1章：华北地区 1. 北京市

1. 为了促进更符合地区总部及先进企业的人才集聚，希望实施先进的人才政策

- ① 缩短居留许可的办理时限
- ② 针对外籍人员的就业条件制定统一的操作标准
- ③ 加强对外地来京人员的奖励
- ④ 明确居留期未满1年的短期居留外籍人员及中国公民的私人物品进口报关流程，推进电子化
- ⑤ 增加“进京指标”

2. 希望北京执行高度透明的政策，强化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端服务行业的优惠政策，简化行政手续，以期促进地区总部和科技企业的集聚

- ⑥ 围绕外资研发中心的设立，加强相关规定的实际操作
- ⑦ 针对技术出口相关法规提供更多咨询方式，并配备专业人员提供咨询服务
- ⑧ 面向外资企业举办说明会时，配备相应的口译人员，并发放相关资料
- ⑨ 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并加以有效利用
- ⑩ 明确“企业服务包”对象企业的认定标准
- ⑪ 建立北京市领导层与中国日本商会及日资企业的交流机制

3. 希望北京市在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时，能够积极推进以下领域的工作

- ⑫ 批准中外合资、外商独资旅行社开展出境游业务
- ⑬ 将合资品牌电动自行车纳入准予注册登记的产品目录

4. 与中国其他城市相比，北京市应在与生活紧密相关的领域采取综合性措施，完善与地区总部等相符的生活环境

- ⑭ 加大政府部门对零售、餐饮门店营业许可方面的支持力度
- ⑮ 进一步完善和扩充公共交通体系，加大交通整治力度，缓解交通拥堵
- ⑯ 解决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制度与北京日本人学校入学资格之间的矛盾
- ⑰ 往返天津和河北

第1章：华北地区 2. 天津市

1. 促进企业活动，环保举措

- ① 优惠和补贴政策
- ② 环保、碳中和

2. 完善交通环境

- ③ 往返北京的交通环境
- ④ 提高天津机场的便利性

3. 打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 ⑤ 用日文发布本地信息
- ⑥ 护照身份验证限制

第1章：华北地区 3. 山东省

- ① 帮助企业吸引并留住人才
- ② 加强制定和修订法律法规和制度时的通知
- ③ 进一步完善环境、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 ④ 企业面对搬迁要求时的顾虑
- ⑤ 提高外国人活动的便利性
- ⑥ 定期举办意见交流会

第2章：华东地区 1. 上海市

1. 人员流动

- ① 恢复免签等, 为入境提供便利条件
- ② 简化入境手续, 做出明文规定
- ③ 外国人就业

2. 公平的竞争环境

- ④ 政府采购
- ⑤ 系统集成服务

3. 环境监管

- ⑥ 关于碳中和的信息公开
- ⑦ 确保参与碳中和业务的机会
- ⑧ 微塑料
- ⑨ 无塑化

4. 安全法规

- ⑩ 含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混合物的定义
- ⑪ 促进对修改条例的正确理解
- ⑫ 易制爆的系统备案
- ⑬ 出台指导方针等

5. 贸易

- ⑭ 与国际贸易相关的金融保险服务

- ⑮ 放宽离岸贸易政策
- ⑯ 转口贸易
- ⑰ 防潮包装产品免于开箱查验
- ⑱ 海关查验
- ⑲ HS编码
- ⑳ 危险化学品申报
- ㉑ 海关查验
- ㉒ 退运货物的处理
- ㉓ 贵金属租赁

6. 金融

- ㉔ 提高外资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
- ㉕ 以外资财务公司为主导的跨境资金池
- ㉖ 外资财务公司境内成员单位的资格认定
- ㉗ 扩大外资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 ㉘ 放宽外资合资财产保险公司合作伙伴持股比例限制
- ㉙ 放宽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 ㉚ 上海市绿色金融服务
- ㉛ 关于人民币优惠上限的调整
- ㉜ 中长期外债管理
- ㉝ 放宽统保保单发行制度的限制

7. 税务

- ㉞ 外籍人员免税优惠政策
- ㉟ 增值税留抵退税
- ㊱ 统一企业所得税纳税标准
- ㊲ 个人所得税退税
- ㊳ 高铁相关
- ㊴ 发票系统

8. 通信

- ㊵ 数据相关法律法规
- ㊶ 放宽通信业务准入限制

9. 公司运营

- ㊷ 现场人手紧缺
- ㊸ 稳定的电力供应
- ㊹ 宣传支持政策
- ㊺ 税收优惠
- ㊻ 对境外股东法定代表人等进行实名认证
- ㊼ 设立投资性公司所需的注册资本
- ㊽ 异地公司合并
- ㊾ 政务相关

10.上海市的政策

- ⑤⑩ 保税仓库恢复分批发货的审批
- ⑤⑪ 跨境电商
- ⑤⑫ 提高招商引资的活跃度

11.食品

- ⑤⑬ 恢复灾后农产品进口
- ⑤⑭ 放宽农产品进口限制

12.化妆品

- ⑤⑮ 促进化妆品新原料注册
- ⑤⑯ 放宽化妆品备案制度的执行
- ⑤⑰ 希望率先实施电子标签
- ⑤⑱ 化妆品行业发展建议
- ⑤⑲ 化妆品新原料许可申请

13.医疗保健与护理

- ⑥⑩ 辅助器具租赁
- ⑥⑪ 医疗器械认证程序
- ⑥⑫ 紫外线消毒设备国家标准

14.地区性外国商会

- ⑥⑬ 维护商工俱乐部的合法权益

第2章：华东地区 2. 江苏省

1. 关于搬迁要求

- ① 要求企业搬迁时应提前协商, 并设定足够的期限
- ②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增资要求
- ③ 研究更加灵活的搬迁补偿金计算方法

2. 关于对化工企业的环保要求

- ④对化工生产企业扩大业务规模进行许可审批时, 做出合理的判断

3. 关于关税税则的操作

- ⑤确保关税税则在操作上的统一

第2章：华东地区 3. 浙江省

1. 节能环保、城市开发等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 ① 确保工厂搬迁时提供充分的信息并给予补偿

- ② 确保工业用地转让条件的透明度
- ③ 废除限电政策并落实不得无限电时的事前通知
- ④ 做好环保政策的说明和解读, 确保宣传到位
- ⑤ 循序渐进且合理实施化学品及危险品相关监管措施
- ⑥ 采取兼顾各方平衡的环保管控
- ⑦ 完善废弃物处理的配套环境

2. 通关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 ⑧ 明确并简化进出口通关手续, 减轻关税负担
- ⑨ 关税税率调整的及时告知及导入时间的合理化

3. 金融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 ⑩ 放宽外币兑换限制
- ⑪ 撤销汇款金额上限, 进一步提高便利性

4. 关于支持日资企业顺利开展活动的建议

- ⑫ 坚持对外开放和可持续发展, 实现良好的中日营商环境
- ⑬ 支持日资企业俱乐部等活动, 促进交流

5. 其他方面

- ⑭ 畅通企业办公地点跨税务管辖区的搬迁工作
- ⑮ 制定《食品安全法》的相关细则
- ⑯ 制定并实施强化企业管理的政策
- ⑰ 改善政府管理下的大型项目招标的公平性和公开性
- ⑱ 放宽房地产用途变更和企业注册时的相关规定
- ⑲ 改善与海外的通讯环境
- ⑳ 改善交通、医疗等生活环境
- ㉑ 做好外资企业优惠政策的宣传工作

第2章：华东地区 4. 安徽省

- ① 加强用日语等语种发布当地投资环境以及当地政策规定等相关信息
- ② 支持和协助日资企业顺利开展业务
- ③ 放宽对企业跨境汇款的限制
- ④ 改善日籍常驻人员的生活环境
- ⑤ 为日籍常驻人员与政府部门之间的交流提供支持
- ⑥ 促进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和提高便利性, 包括开通直飞航班和恢复短期停留免签政策

第3章：华南地区 1. 广东省

- ①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② 签证问题

- ③ 网络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问题
- ④ 环保领域的扶持政策
- ⑤ 工业用地用途变更问题
- ⑥ 在政策层面为企业增设独生子女护理假和育儿假等假期提供支持
- ⑦ 用电问题
- ⑧ 促进整车进出口通关程序的一体化, 实现允许外国籍船舶在中国港口之间开展船舶运输业务的“沿海运输许可”制度化

第3章: 华南地区 2. 福建省

- ① 人才招聘难的问题
- ② 应对环保管控
- ③ 政府部门应及时向企业传达相关政策

第3章: 华南地区 3. 海南省

- ① 确保政策传达到位, 加强与日资企业的交流
- ② 人才招聘难的问题
- ③ 免税店的准入问题

第4章: 东北地区 (沈阳市、大连市)

1. 沈阳市投资环境相关建议 (问题点及改善建议)

- ① 恢复日本人短期停留免签政策
- ② 改进手机应用程序 (护照实名认证或者身份验证)

2. 大连市投资环境相关建议 (问题点及改善建议)

- ③ 恢复在华短期停留 (15天以内) 免签政策
- ④ 日语人才、工厂工人和高水平IT人才的“留才”措施
- ⑤ 改善交通环境,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 ⑥ 关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及其他税收减免措施

第5章: 中部地区 (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河南省)

- ① 增加日本与武汉的定期直航航班 (东京、大阪), 尽早恢复日本与长沙的定期航班
- ② 继续为驻华外籍人员灵活办理工作许可证、签证、居留许可
- ③ 尽快恢复来华入境免签政策
- ④ 对设立日本国总领事馆给予支持
- ⑤ 维持和保障执法的稳定性、透明度和便利性
- ⑥ 针对劳动力成本上涨问题, 给予企业扶持措施 (减税、补贴等)

- ⑦ 确保工厂运营和基本生活所需能源的稳定供应
- ⑧ 彻底防止夏季强降雨导致的内涝灾害
- ⑨ 对外资企业适用工厂绿色转型补贴政策等
- ⑩ 危险品进出口监管的规范执行

第6章：西部地区 1. 重庆市

- ① 持续开展与日资企业的直接对话
- ② 改善劳动力短缺的问题
- ③ 提升行政服务质量
- ④ 有利于在重庆投资的企业取得更大发展的优惠政策的出台与适用
- ⑤ 介绍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带来的红利
- ⑥ 改善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适用上的不平等

第6章：西部地区 2. 四川省及成都市

- ① 结合日资企业关注的问题及需求进行信息发布
- ② 继续开展日资企业与省市政府的直接对话
- ③ 出台优惠政策，放宽限制，推动中日示范项目发展
- ④ 介绍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带来的红利
- ⑤ 为实现碳中和目标，积极推介清洁能源
- ⑥ 改善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适用上的不平等
- ⑦ 放宽外资零售店铺的烟草制品销售管控限制
- ⑧ 增加直航航班，恢复中日之间的人员往来
- ⑨ 希望予以举办环保管控措施说明会

第6章：西部地区 3. 陕西省

1. 创造有利环境，确保平稳运行

- ① 电力供应
- ② 通关
- ③ 环境政策
- ④ 常驻人员和人力资源

2. 改善交通和生活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 ⑤ 提高日本人来华的便利性
- ⑥ 从根本上改善城市交通拥堵问题